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好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8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821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「115年度桃青志工隊招募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青年事務局115年3月26日桃青公字第11500022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青年事務局建立專屬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長期志願服務隊，設立「聞青記者隊」、「職青志工隊」及「草青志工隊」等三分隊，可依自身興趣報名加入。

三、旨揭桃青志工隊招募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15歲至45歲，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，對志願服務有興趣之青年。

(二)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（擇一方式報名）

1、網路報名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K660y>

。

2、紙本報名：郵寄或親送至青年事務局青年志工資源中

學務處

115/03/31 13:51



1150003591

有附件

心（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），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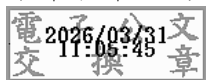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志工隊招募資訊及權利義務請參閱桃青志工隊招募簡章及服務規範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4pEqx6uR0r9ElwgtSdFvEFR4E37vQyjs?usp=drive_link)。

(五)聯絡資訊：報名相關問題可洽詢青年事務局青年志工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3)422-5205分機6026。

四、檢送桃青志工隊電子DM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